

2012/2013 第 17 号 – 澳大利亚污染法- 关于处罚和罚款的油污赔偿条款

2012 年 10 月

尊敬的会员：

澳大利亚污染法- 关于处罚和罚款的油污赔偿条款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新立法-“2011 年海事法修正法案”-加大了对船舶造成污染和破坏海洋环境的处罚力度，该法案已于 2011 年 12 月 4 日生效。该法案对“1912 年澳大利亚航运法”和“1983 年海洋保护（防止船舶污染）法案”进行了修正。

这些修正使得长期存在的施于船东和船长在澳大利亚水域排油和排油威胁的刑事责任扩展至承租人。承租人、船东和船长现在要分别承担刑事责任，遭受罚款处罚。

针对此类刑事犯罪对个人的最大罚款数额由 500 处罚单位提高至 20,000 处罚单位（220 万澳元或 230 万美元）。对公司的罚款数额可以增至上述金额的 5 倍，最高达到 1100 万澳元（1150 万美元）。

为了解决船东和承租人关于该新立法提出的关切，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经与 BIMCO 协商，已经起草一条并入租约的推荐条款。该条款的措词并非针对特定国家，适用范围广泛。条款涉及刑事罚款和民事处罚的特定情形。

IG 了解到，在发布此条款之前，一些承租人寻求采用一些没有保留船东责任限制以及包含其它导致协会对条款不予承保的规定的污染赔偿条款。故强烈敦促会员在租约中使用 IG 建议的该新条款。

以下为条款的内容和注释。

会员如对本条款及其适用有任何疑问，请采用通常方式与协会经理联系。

IG 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A Paulson

董事

附件

关于处罚和罚款的油污赔偿条款

a) 除本租约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船东和承租人之间，如果发生涉及来自船舶的油类、油类混合物或残油排放或排放威胁的油污染事件（“污染事件”），应由船东单独承担依据适用的法律或规定可能要求船舶利害关系人对污染事件所承担的应对责任。

b) 在不影响上述内容的情况下，当事人双方协议如下：

i. 如果污染事件是由于船东、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行为或疏忽或违反本租约所致，船东应该就此污染事件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刑事罚款或者民事处罚的任何责任对承租人予以赔偿、进行抗辩保护并使其不遭受损害。

ii. 如果污染事件是由于承租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行为或疏忽或违反本租约所致，承租人应该就此污染事件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刑事罚款或者民事处罚的任何责任对船东予以赔偿、进行抗辩保护并使其不遭受损害。

但前述规定的前提是该罚款或处罚不是由于要求赔偿方的全部或部分过错所致，而且租约所适用的法律不禁止针对此种罚款处罚进行追偿。

c) 本条款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所适用的法律享有的任何追偿权、抗辩或者责任限制的权利。

d) 承租人应确保将本条款并入所有分租约和依据本租约签订的运输合同。

注释

根据修改后的澳大利亚法律可知，针对由于船东的行为或过失（例如航海过失）导致的污染或污染威胁，承租人需要对因此遭受的罚款和处罚承担严格责任。另一方面，针对由于承租人的行为或过失（例如不安全泊位）导致的污染或污染威胁，船东需要对因此遭受的罚款和处罚承担严格责任。由于此种属于超出船东和承租人控制的情形，故推荐该租约条款以通过保障方式达到谁造成污染事件，谁承担刑事罚款或处罚的效果。

在本条款下，船东对油类、油类混合物或残油的排放或威胁排放承担全部应对责任（参 a）款）。这与澳大利亚立法和国际赔偿机制相符。

另外，b）款中的赔偿规定目的在于针对因其过失行为或疏忽或违反租约而造成污染或者污染威胁的任一当事方，做出同等规定，使其承担赔偿责任，以保护另一方的船东或承租人。当污染或者污染威胁完全由于第三方的行为造成，完全没有涉及船东和承租人，但船东或承租人在澳大利亚法律下仍然遭受处罚/罚款的情形，不属于本条款赔偿规定所解决的范畴。

本条款仅涉及刑事罚款和民事处罚的特定情形，不涉及公约调整范围内的民事责任。

根据 c）款规定，任一方享有的追偿权、抗辩、责任限制的权利均予以保留。

d）款的目的是当存在租约链的情况下，确保相同的追偿和赔偿规定得以适用。